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—3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.52元调整为10.32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5月16日